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广州中院第二法庭公开宣判,公司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妨害作证一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判决书,具体结果以广州中院作出的判决书载明的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张劲先生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劲先生通过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572,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2,66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72,66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规则制度,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及张劲先生涉及案件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0,190,000	2.69%	0.64%	2025/2/20	2026/2/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0,190,000	2.69%	0.6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8,880,000	2.34%	0.5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2/6	2027/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880,000	2.34%	0.56%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72%	94,347,000	93,037,000	24.54%	5.82%	89,657,000	96.37%	194,689,210	68.05%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26%	94,347,000	93,037,000	24.00%	5.82%	89,657,000	96.37%	200,948,925	68.20%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0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凤城二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经开区对公司凤城二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等主体签署收储协议,将公司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以北、明光路以东WY12-23-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772平方米,折合28.158亩)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并支付公司补偿价款合计7,994.80万元,其中: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款为4,946.62万元,土地出让奖励金额为3,048.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经开区对公司凤城二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3)。2025年12月20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关资产移交工作。

二、本次收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收储补偿款共计3,502.738万元,其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金额1,978.648万元,土地出让奖励金额1,524.09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催促收储补偿款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汪贤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的股东汪贤忠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汪贤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汪贤忠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2月9日	67.19-69.21	68.06	100,000	0.1796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汪贤忠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贤忠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179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179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贤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贤忠先生严格履行其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汪贤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汪贤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891.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6,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新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上述借款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取,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023号”“2025-028号”“2025-046号”公告。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度14亿元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4月30日)起12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侯正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CA4WK47N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曹岗路16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品、饲料、肥料生产销售;粮食加工、粮油仓储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08.31	59,792.90
	负债总额	80,198.77	45,132.64
	资产净额	29,709.55	14,660.26
	营业收入	9,966.78	7.19
	净利润	-184.58	-37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亿元

2.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宜昌高新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可加快其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该公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此次担保合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亿元人民币、888.88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5%。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担保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767.4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76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败诉而承担损失。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敞口)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述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决策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安排签订、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谱”)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人民币24,000万元整,并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额度为人民币24,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ABULB730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安志敏

注册资本:27,723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光谱94.6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941.49	40,142.03
负债总额	14,755.71	25,069.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64.26	21,393.01
流动负债总额	4,026.45	1,911.02
净资产	15,185.79	15,073.00
营业收入	0.67	1.06
利润总额	-225.14	-129.15
净利润	-174.20	-112.79

重庆光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债务人: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光谱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系为重庆光谱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而提供的担保支持,被担保方重庆光谱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事项虽然重庆光谱的少数股东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持有重庆光谱94.65%的股权,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且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767.4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76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0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号),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44,106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85.0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683,673.12元,募集资金净额1,292,316,311.94元。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93,999,985.13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5,999,999.93元);2026年1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6]518Z0016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适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20906379010001	1,293,999,985.1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为1,293,999,985.13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906379010001,截止2026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1,293,999,985.1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博、汪乐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或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日孰晚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子公司遂宁宾馆3楼明星厅(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四段王家坝街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772,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蒋毅先生、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已当选的职工董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候选人唐正胜先生,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峰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41,225	98.7102	1,908,556	1.0557	422,902	0.2341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04,526	98.6899	1,939,255	1.0727	428,902	0.2374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伟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20,826	98.6989	1,898,555	1.0502	453,302	0.2509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正胜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33,386	98.7059	1,888,255	1.0445	451,042	0.2496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邝伟民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24,986	98.7012	1,913,655	1.0585	434,042	0.2403

1.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武女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40,385	98.7098	1,897,356	1.0495	434,942	0.2407

股东会选举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伟先生、唐正胜先生、邝伟民先生、黄英武女士6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174,506,382	96.5336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174,496,712	96.5282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174,537,810	96.5509	是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丽霞女士	174,497,054	96.5284	是

股东会选举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丽霞女士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

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峰先生	37,523,843	94.1501	1,908,556	4.7887	422,902	1.0612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37,487,144	94.0581	1,939,255	4.8657	428,902	1.0762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伟先生	37,503,444	94.0990	1,898,555	4.7636	453,302	1.1374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正胜先生	37,516,004	94.1305	1,888,255	4.7377	451,042	1.1318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邝伟民先生	37,507,604	94.1094	1,913,655	4.8015	434,042	1.0891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武女士	37,523,003	94.1480	1,897,356	4.7606	434,942	1.0914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33,589,000	84.2773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33,579,330	84.2531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33,620,428	84.3562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丽霞女士	33,579,672	84.25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宇阳、代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现场和网络同步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会结束后,公司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同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子公司遂宁宾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